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306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蔡鳳珠

05
06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
07 5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丙○○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10 仟元折算壹日

11 事實

12 一、丙○○與丁○○係鄰居，雙方於民國113年2月14日19時許，
13 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丙○○住處前，因水溝蓋
14 鱗汙發生爭執，丙○○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揭不特
15 定人得共聞共見之處所，接續以「操機掰」（台語）、「蕭查
16 某」、「壞查某」、「臭機歪」等言詞多次辱罵丁○○，足
17 以貶損丁○○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18 二、案經丁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
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0 理由

21 壹、程序事項：

22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，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
23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又檢察官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同意
24 有證據能力（審易卷第49頁）。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
25 議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
26 作為證據之情形，復無違法不當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
27 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並經合法調查，自得引為認定犯罪
28 事實之依據，上開證據，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
29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30 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(易卷第32頁)，另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丁○○指訴明確（警卷第3至6頁；審易卷第50-51頁），並有截圖影像1張（警卷第13頁）、（丁○○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警卷第23、25頁）、（丁○○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7月9日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（審易卷第25頁）在卷可參。另前開時地之現場錄影檔案，業經本院當庭擇其中重點勘驗，文字部分如附件所示(易卷第27至29頁；附圖部分見易卷第35至55頁)，可見被告確有在前開時地，多次辱罵前開言詞，此已為反覆、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，超過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之範疇，可認被告係故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，被告本案犯罪之成立，尚與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無違。此外，前開時地，現場就僅有被告、告訴人2位女性，此為被告所自承(易卷第29頁)，則被告多以機掰、查某等語作為陳述內容(除附件末段明確係在侮辱告訴人之子，但本案告訴人之子未提出告訴)，此具有明確之性別、性器官稱謂，當係在指稱現場被告以外之女性即告訴人，而非其他之何人。是本案足認被告確有違前開公然侮辱犯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- (二)又被告於短時間內做出辱罵告訴人之數舉動，係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且係針對同一名譽法益所為之侵害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主觀上亦係出於同一傷害之犯意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-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遇鄰里糾紛不思理性處理，竟在不特定多數人可能共見共聞之場合，公然以前開言詞辱罵告訴人，並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所為殊非可取。又被告係在告訴人住居鄰近區域辱罵告訴人，其

辱罵之內容易被同一社區之住戶見聞，此直接在告訴人居住場域中所為之侮辱行為，與告訴人日常生活範圍緊密連接，對於告訴人之名譽可能造成更直接、嚴重之影響。此外被告雖最終坦承犯行，但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也未見其有補償其犯罪造成之損害。另考量被告無其他前科，素行尚可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(易卷第7頁)。兼衡被告自陳其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、職業為家庭主婦兼職賣二手貨、沒有收入、已婚、有3位子女，沒有需要者之家庭經濟情況(易卷第32頁至第33頁)，暨其年歲66歲，已有一定之年齡，以及告訴人表示希望從重量刑之意見(易卷第34頁)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之罪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、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許婉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01 1. 【00:00:40~00:00:45】

02 被告：你... 你為什麼要給我倒這個？(台語)(雙腳腳尖朝向畫
03 面的右下角、身體面向鏡頭、右手食指指向水溝蓋，如圖
04 1-1)

05 告訴人兒子：所以... 為什麼不是...

06 告訴人：罵什麼小孩啦

07 被告：什麼罵你的小孩，你為什麼要給我倒髒的東西？(台語)

08 告訴人：倒什麼東西？(台語)

09 2. 【00:03:05~00:03:10】

10 告訴人：欸... 稍微管一下

11 被告：什麼管一下

12 告訴人：我跟你講...

13 被告：蕭查某操機掰(雙腳腳尖朝向畫面的右下角、身體面向鏡
14 頭，如圖1-2)

15 3. 【00:05:46~00:05:51】

16 被告：老鼠是你... 是我養的嗎？我養的嗎(台語)？蕭查某咧(雙
17 腳腳尖朝向畫面的左側、身體微側身面向鏡頭，如圖1-3)

18 告訴人：呵是你養的嗎？我不知道啊

19 4. 【00:06:40~00:06:52】

20 被告：人... 人家會來倒嗎？我問你！人家會來倒嗎？(台語)

21 告訴人：所以條街都是你買下來了喔

22 被告：你是在說什麼瘋話？(台語)

23 告訴人：啊你沒有覺得覺得...

24 被告：你說什麼瘋話？你說什麼瘋話？(台語)(朝疑似告訴人方
25 向走去、側對鏡頭，如圖1-4至圖1-5)

26 告訴人：喔你要...

27 告訴人兒子：喔你想幹嘛？你想幹嘛？

28 被告：你說什麼瘋話？(台語) (朝疑似告訴人方向走去、側對鏡
29 頭，如圖1-6)

30 5. 【00:07:33~00:07:38】

31 被告：頭銜？你就是這樣！壞鄰居！壞查某！蕭查某！(台語)(雙腳

01 腳尖朝向畫面的正下方、身體面向鏡頭，如圖1-7)

02 告訴人：我告訴你...

03 (二) 「第二段影片」播放器時間：

04 1. 【00:00:16~00:00:21】被告：有那個學歷、沒有那個修養啦！

05 你沒有那個修養啦！蕭查某！(台語)(雙腳腳尖朝向畫面的正下
06 方、身體面向鏡頭，如圖2-1)告訴人：我們都混在家裡，我們
07 都在家混...混...2. 【00:00:30~00:00:40】被告：我問你，

08 這...這什麼人會...會拿來倒？就是你倒得而已！(台語)

09 告訴人：真的是罵大罵小罵來罵我，我真的是... (台語) 被
10 告：你給我管這麼多喔？(台語) 告訴人：我沒有管你啊(台
11 語) 被告：操機掰咧(雙腳腳尖朝向畫面的正下方、身體面向
12 鏡頭，如圖2-2)3. 【00:05:10~00:05:15】被告：你母啊剛搬
13 來正懷孕的時候，一封信掉在你家門口(台語)(雙腳腳尖朝向
14 畫面的正下方、身體面向鏡頭、左手食指指向畫面左下角，如
15 圖2-3)告訴人兒子：什麼懷孕？被告：你媽還懷你這個死...
16 死小孩的時候(雙腳腳尖朝向畫面的正下方、身體面向鏡頭、
17 左手食指指向鏡頭，如圖2-4)

18 卷宗標目：

1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371322800號卷
(警卷)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501號卷(偵卷)

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881號卷(審易卷)

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06號卷(易卷)